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銀河等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3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惟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352,380 元，但訴之聲明請求返還面額各35,238元之支票共五張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76,190 元，應繳之裁判費金額則為1,880 元，似與起訴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不符，請原告自行確認何者為應繳裁判費金額後，繳納正確之裁判費，並請具狀更正何者為正確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